

债券代码：184644.SH/2280497.IB

债券简称：22 登建01/22 登封建投债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关于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更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24年4月

合同流水号：202404020170200192661001，第1份，共3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登封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建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工行登封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工商

业
2F



工行登封支行作为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登建01/22登封建投债01；代码：184644.SH/2280497.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变化的情况报告如下：

登封

登封
：务合
：9744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2登建01/22登封建投债01
- 4、债券代码：184644.SH/2280497.IB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6.50%
-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 8、债券起息日：2022年12月12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学斌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王国伟同志的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

支行
非专用
0A90C

成员任免的通知》，王晓慧同志任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中杰为职工董事，张植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钊博、张梦鸽为公司职工监事，景利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新任董事、监事人员简历

王晓慧，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登封市粘土矿、登封市登电集团、登封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接待办办公室工作，曾任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接待办副主任、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河南省登封市粮食局党总支委员、副局长、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副镇长、太后庙村第一书记、河南省登封市粮食局副科级干部、河南省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现任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冯中杰，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登封市大冶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副主任、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副主任，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运营室、调度室主任，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少林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登封市建投索克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瑞康贸易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副主席。

刘钊博，男，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部工作，现任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综合部主任。

张梦鸽，女，199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现任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职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应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长正在任命过程中，后续进展将及时做信息披露工作。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工行登封支行作为2022年第一期登封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工行登封支行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代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有

章
3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关于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